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3〕35号

当事人：四川安宁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33MA62H0P959

住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高阳街道迎宾路82号

法定代表人：杨元宁

身份证件号码：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 隐瞒重要事实资料

办理的“冕宁县职业技术学校项目”“四川正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等8个用电报装业务，存在“体外循环”“线下流转”问题，未如实向我办报送相关资料，隐瞒重要事实资料。

2.未按规定报告违反资质许可有关规定的单位及个人

在办理“四川金岩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冕宁县中北砂石有限公司”等9个用电报装业务时，发现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揽用户受电工程的单位及个人，未及时按规定向我办报告。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

2.电力业务许可证

3.用电报装业务档案（8份）

4.高压用户受电工程统计表

5.情况说明

6.关于印发《2022年四川省用户受电工程市场信息通报》的通知

7.四川安宁股份有限公司对用户受电工程市场整改问题排查情况报告

8.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截图（2份）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监管条例》第二十一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隐瞒重要事实资料的违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50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对未按规定报告违反资质许可有关规定的单位及个人的违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合并处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270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